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郑燕律师及陆梦雅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58,774,273 股，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 75.6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列明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共计 6 项，该等 6 项议案均应以特别决议案方式表决通过并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列于本次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本次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系统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 6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继平

经办律师：_____

郑燕

陆梦雅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